

(上接B2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9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公司近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23日发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在4个交易日,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投资协议履行义务。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收购资产、投资新项目等。

2、乙方签署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9、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9、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0、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4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4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点乐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

点乐在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及其按照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天润控股享有;点乐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其控股股东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点乐的股权比例承担。控股股东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点乐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及其按照而增加的净资产以及点乐在此期间产生的净利润。

6、违约责任:若点乐在交割日后,天润控股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则天润控股应当向点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点乐在交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0%计算。

7、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之协议。

8、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9、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终止。

10、协议的管辖: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

11、协议的争议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2、协议的完整: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了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13、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协议的签署: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之协议。

16、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7、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终止。

18、协议的管辖: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

19、协议的争议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0、协议的完整: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了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21、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协议的签署: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之协议。

24、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5、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终止。

26、协议的管辖: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

27、协议的争议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8、协议的完整: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了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29、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协议的签署: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之协议。

32、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3、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终止。

34、协议的管辖: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

35、协议的争议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6、协议的完整: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了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37、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协议的签署: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之协议。

40、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41、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终止。

42、协议的管辖: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

43、协议的争议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44、协议的完整: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了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

45、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协议的签署: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之协议。

48、协议的修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49、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终止。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5-016

湖南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决定在湖南省怀化市新设子公司实施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有关本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086、087、091)。

同时,经公司CEO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分别由瑞士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青岛鹏欣龙牧业有限公司、大康肉业有限公司各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

近日,上述各新设子公司先后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将其注册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湖南牧昌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43120000067032
公司名称:湖南牧昌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

法定代表人:魏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化肥、种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理财、财务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珍露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10141001135660
公司名称:上海珍露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8号A-738室

法定代表人:刘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3月23日至2095年3月22日